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60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9445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肆條、包裝紙盒肆個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貳只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9日11時1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員警職務報告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110報案紀錄單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(三)現場照片2張。

(四)扣案之強力膠4條、包裝紙盒4個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只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素行、犯後態度，行為之危害、教育程序與家庭經濟狀

01 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2 四、扣案之強力膠4條、包裝紙盒4個及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2
03 只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吸食迷幻物品所用之物，
04 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董惠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劉雅玲

15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：

17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18 下罰鍰：

19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